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文件

新农安领（2018）1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 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村安居工程领导小组，各地、州、市农村安居工程领导小组：

实施农村安居工程是实现自治区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加大投入，全力以赴按时保质完成。目前各地推进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也存在着补助对象认定不准确、深度贫困户无力建房、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2〕42号），为进一步



做好农村安居工程实施工作，确保如期实现我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目标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认定标准

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必须是现有住房不抗震或面积、功能不达标，且具有农村户籍、自愿申请建房，经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审核，确需新建或改扩建的农户。自2017年起，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（以下统称农村4类重点对象），其中：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，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，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上述部门共同审查，避免虚报、漏报、重复等现象，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农村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。

同时，以下人员也应列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：一是建房户申请建房时具有农村户籍，建房后由于种种原因，其本人或家人身份转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；二是财政供养的教师、乡镇站所干部等人员，其家庭其他成员均具有农村户籍并从事农业生产活动，现有农村宅基地且在城镇没有享受过保障性住房的；三是建房户祖辈以务农为生，生活较为贫困，村委会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将其纳入民兵、工役、民间艺人等享受国家补贴，转为非农户籍的。



二、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认定程序

严格规范补助对象审核程序，建立健全农户自愿申请、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、公示和申报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汇总和申报，县市（区）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和县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程序，与建房农户逐户签订协议或合同。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，均应在乡镇或行政村公开栏张榜公示，接受农民群众监督。

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将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相关信息，按户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“农村住房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czjs.mohurd.gov.cn/>），录入完成后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补助对象台账。县级、地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农村4类重点对象台账送同级扶贫、民政、残联部门复核确认后，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扶贫办、民政厅、残联部门联合审核确定。农户身份及建房信息发生变化的，每年年底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农村安居工程补助标准

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自2017年起，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调整为农村4类重点对象，其他一般户不再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。农村4类重点对象户均补助42000元，其中中央补助14000元/户、自治区补助8000元/户、对口援疆省市补助20000元/户；一般户户均补助28500元，其中自治区补助18500元/户、对口援疆省市补助10000元/户。建房资金不足的，通过地州（市）、县市（区）补助、农牧民自筹或银



行信贷等方式解决，地州（市）、县市（区）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

